

# 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七批)

## 第七批 D201811170001号

### (一) 举报内容

叶县叶邑镇大桥村村西头,平顶山市弗瑞曼汽车用品公司,平时生产的时候会闻到很刺鼻的烧胶皮的味道,望有关部门能够核实查处。

### (二) 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弗瑞曼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密闭厂房,固废暂存场、化粪池等污染防治设施。2018年6月该公司为加强无组织废气处理,增设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将废气所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所检因子均符合环评要求。但由于行业特点,生产现场仍有一定的气味产生,但不明显。

### (三) 处理结果

叶县政府要求,叶县环保局负责监督弗瑞曼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高效稳定运行。

## 第七批 D201811170002号

### (一) 举报内容

汝州市骑岭乡黄庄村民楼张村,附近养殖户比较多,粪便气味大,粪水、污水直排,给附近的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二) 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汝州市聚坡养殖场和汝州市郭川川养殖场分别建设有专门晾晒场,养殖粪便日产日清用于农业肥料,但未建设防臭网和灭蝇设施。  
2.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王某、张某、王某河和张某某四家养殖场均存在露天晾晒鸡粪,气味扰民现象。

### 3.养鸡场(户)均不产生污水,没有污水排放。

### (三) 处理结果

1.立行立改,持续进行。汝州市骑岭乡已对门楼庄村四家存在问题的养殖户下发整改告知单。目前:王某、张某、王某河和张某某四家养殖场露天晾晒鸡粪已清理完毕,对晾晒场地进行了耙地复耕,并与附近果农签订了日产日清协议书。

### 2.立行立改,防止反弹

①完成对已退出养殖的张某某、张某和养殖户鸡笼等养殖设施的拆除、清理任务。完成时限:2019年1月底前(目前养殖户家中无人)。  
②完成对汝州市聚坡养殖场、汝州市郭川川养殖场防臭网建设并增加灭蝇设施。完成时限:2019年1月底前。  
③引导王某、张某、王某河、张某某养殖户签订退出承诺书,退出养殖。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退出。在存续期内采取除臭防蝇、增加益生菌、安装防污水棚、防臭网等措施,鸡粪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露天晾晒。(立行立改)

## 第七批 D201811170003号

### (一) 举报内容

卫东区东大营东环路与建设路向东250米路北桥西,有家工厂生产时产生刺鼻味道,污水直排,望有关部门能够核实查处。

### (二) 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气味来自该公司制线生产车间水洗工序中使用的冰醋酸,用量为1克/升水,主要作用是降低水的硬度,调节pH值,提高棉线柔软手感。现场核查时发现,冰醋酸气味是生产车间内堆放的未加盖的冰醋酸水桶产生。

该公司2017年下半年投资24.8万元对原有一套50t/d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处理工艺为:污水—格栅—调节池—布水—曝气—沉淀—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pH等11项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3)“直接排放限值”标准。

### (三) 处理结果

卫东区环保局于2018年11月18日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生产,设置冰醋酸全密闭存放间,并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冰醋酸气味;规范和完善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已完成)

## 第七批 D201811170004号

### (一) 举报内容

汝州市大峪镇元尧村张新营石料厂,在该镇元尧村王台村凹子平山上开采石头,进行粉碎加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

### (二) 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采石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属实。  
(1)开采矿石情况  
①大峪镇元尧村王台村凹子平山采矿权属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位于大峪镇王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82085581966D(1-1),投资人魏尧亮,经营范围石炭岩开采。2012年,为认真落实矿产资源整合政策,汝州市将原汝州市宏昌硅石矿、顺达硅石矿、天瑞铸造天祥采石场整合为“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2012年4月19日,经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汝环监表[2012]16号);2012年12月13日,在市地矿局办理采矿许可证

(C4104822010127130088995),矿区面积0.279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00万吨/年。该公司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矿山开采,开采的矿石出售给河南祥赢鼎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切割加工。

②汝州市大峪镇王台村子平村村民何华生,身份证号码为410428198012128212。2018年3月,在大峪镇王台村北约1000米处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硅石采点。2018年3月26日,市地矿局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大峪镇王台村何华生在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界外非法开采,共采出硅石1577.55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并对其进行采进行了立案查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5号);责令何华生立即停止一切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7353.05元,并处违法所得20%的罚款计3470.61元,共计20823.66元。

③登封市宣化镇山沟村村民李强,身份证号码为410185197702215012。2018年10月,在汝州市大峪镇王台村西北约1000米处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石英岩。2018年10月23日,市地矿局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大峪镇王台村李强在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界外非法开采。目前,已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汝地矿稽<一>字[2018]96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 (2) 生态环境情况

根据汝州市森林公安局目前调查材料,该矿区先后有十几名开人员陆续进行过开采,且部分为外市、外省人员。这十几名开采人员在生产中都可能倒山上的树木,每个人所开采面积、时间长短都不一样,生产过程中倾倒废料、放炮所压倒的树木无法认定,且开矿毁林行为是由开矿占地引起。2018年7月4日已将大峪镇王台村开矿毁林案件进行刑事立案,目前正在侦查。

### 2.反映的“进行粉碎加工,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 (1) 经调查,此区域没有碎石加工企业。

河南祥赢鼎盛实业有限公司对硅石进行切割加工作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硅石经一次切割(大锯)→二次切割(中切)→成型包装出库。切割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切割设备配有冷却循环喷水,切割过程中起到降温、除尘的作用;冷却循环水建有三级沉淀池,容积约400立方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18年11月8日,汝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沉淀池捞出的沉淀未进入暂存车间,在厂区露天堆放存在流失现象。因未采取有效“三防”措施,对其立案查处。

### (2)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合法开采。

2018年11月3日大峪镇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通往矿区的道路洒水不及时、扬尘污染严重,已要求立即停产,针对存在问题明确专人落实整改措施。

### (三) 处理结果

为切实整改矿山开采、硅石加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汝州市政府要求:

### 1.大峪镇、汝州市地矿局负责,督促企业按照《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环境治理整改方案》,于11月30日前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2.大峪镇政府加大巡视力度,进行常态化全天候监管,严防企业私采乱挖现象出现。

3.汝州市森林公安局认真梳理案件线索,加大对涉案人员的调查力度,依法从严进行处理。

## 第七批 D201811170005号

### (一) 举报内容

湛河区洁雅商贸有限公司、无名洗碗厂(姚孟路到西湖大酒店交叉口右转后供电局变电站路向南小巷进去向东约150米路北第3个门牌),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公司饭店用餐碗碟清洗消毒,污水直排,环境卫生较差,污染环境。

### (二) 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经沉淀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问题。调查人员对生产场地实地查看,发现该厂生产车间环境卫生条件较差,污水横流,垃圾遍地。未办理整改备案、环保审批手续,也无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 (三) 处理结果

1.湛河区政府对洁雅商贸有限公司洗碗厂立即取缔。截至2018年11月17日晚8点,该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厂内物品已清理,违规建筑、办公用品及厂房全部拆除。

## 第七批 D201811170006号

### (一) 举报内容

舞钢市武功乡武功村有养猪、养牛污水直排入武功乡政府东500米渠中,有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 (二) 调查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高某养殖户牛运动场卫生较差,墙根处有墙洞,粪污外排、外溢至干渠中;费某养殖户排污水雨污未分流,沉淀池未硬化,缺少粪槽,粪污外排、外溢至干渠中。经对两家养殖户周边查看,两家养牛场因养殖行为不规范,现场气味较大。

### (三) 处理结果

1.舞钢市政府于12月10日前完成干渠污水清理整治。

2.11月25日前,舞钢市政府完成高某养殖户墙洞封堵、牛运动场卫生清理工作;

完成费某养殖户完成排污道加盖盖板,雨污分流,建设具有防渗、防雨功能的35立方米左右沉淀池工作。

## 第七批 D201811170007号

### (一) 举报内容

鲁山县礞子营乡孙街村闫某、齐某砂场,两家砂场存储有大量砂石,采砂船停放在礞子营乡孙街村河道内,晚上采砂作业,时常有运砂车辆作业,破坏生态环境。

### (二) 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鲁山县滚子营乡孙街村在2018年8月底前有两个砂场,但非闫某、齐某砂场。

2018年3月底前,礞子营乡孙街村沙河河段的确存在采砂及河道运砂现象。2018年3月30日,31日、4月1日,鲁山县政府先后三次召开沙河、荡洋河综合整治推进会会议,对采砂行为进行整治。3月31日孙街村村委会停止了采砂行为。2018年9月8日至10月22日清运了一个砂场中的堆砂;另外一个砂场堆砂正在进行推平作业,拟留存修坝使用。

### (三) 处理结果

按照县政府“三清一平”的整改要求,鲁山县礞子营乡政府制定了《鲁山县礞子营乡人民政府关于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反映问题的整改方案》(鲁磁政[2018]212号),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对该村孙街村河西岸的砂堆进行清理平整,完成时限:2018年11月28日前。

## 第七批 D201811170008号

### (一) 举报内容

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后,原二高院内有一家无名石子厂,无环保手续,露天生产,扬尘较大,扰民污染环境。

### (二) 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0月30日前营乡政府工作人员日常巡查,发现汝州市洪瑞鑫实业有限公司宝丰分公司在未办理发改、土地、规划、环保等手续情况下,擅自在原前营二高院内建设砂石生产线,并已完成鄂破、圆锥破碎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中未采取洒水、苫盖等防扬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现象,属“散乱污”企业。

### (三) 处理结果

前营乡政府要求其立即停止建设、拆除已安装设备。

按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宝丰县政府再次进行调查,汝州市洪瑞鑫实业有限公司宝丰分公司生产设备已拆除撤离,生产车间正在拆除。

### (四) 问责情况

因巡查工作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经前营乡政府调查,给予前营村网格员徐某党内警告处分,前营村包村干部邓某警告处分。

## 第七批 X201811170001号

### (一) 举报内容

新华区和平路步行街,流行前线城市东墙与九方圆商场西墙中间走廊私搭乱建,使用高音喇叭叫卖,垃圾遍地,望有关部门能够消除环境影响,将侵占消防通道的零售摊拆除清理。

### (二) 调查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时,部分商户正在经营,未见高音喇叭叫卖现象。经新华区公安消防大队现场核实,该处摊位堵塞消防通道,存在火灾隐患。

### (三) 处理结果

立行立改。2018年11月19日,新华区公安消防大队及新华规划分局、城管执法局分别对九方圆商贸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火灾隐患整改建议书》及《限期拆除通知》,要求该公司对乱塞消防通道、存在火灾隐患、属于私搭乱建的摊位予以拆除,并对拆除后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11月22日已完成。

## 第七批 X201811170002号

### (一) 举报内容

叶县县衙后工厂街东头,有一个很大的垃圾池,里面垃圾多年积存,气味难闻,污水横流,垃圾遍地。未办理整改备案,环保审批手续,也无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 (二)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反映的垃圾池位于叶县北街居委会居民何某房屋后,长10米,宽3.5米。

2013年11月,何某圈占此处空地建设临时房,北街居委会发现后立即予以制止,但已修筑围墙并及时拆除。附近居民为方便将一些树枝杂物和生活垃圾丢弃在此,日积月累形成较大面积的垃圾堆。九龙街道办事处虽进行过多次清理,但因该区域日常清运不及时,存在再次堆积现象。

### (三) 处理结果

叶县政府要求,九龙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垃圾进行彻底清运(11月23日已完成),立即拆除已修筑的围墙并清运拆除物(11月26日前完成)。

## 第七批 X201811170003号

### (一) 举报内容

叶县火车站附近铁路西30米,有一家养猪场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常年污染地下水,望有关能够核实查处。

### (二) 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7月停产至今,不存在有废气排放,污染环境。

按照叶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叶

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规定,王建立养猪场处于禁养区内应立即予以取缔。2018年9月25日,昆阳街道办事处下达取缔通知,要求王建立养猪场2018年11月30日前将场内生猪全部进行售卖,停止养殖行为。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发现,王建立养猪场因近期受非洲猪瘟影响,销路不畅现存栏生猪140头(母猪20头、育肥猪70头、仔猪50头)。虽建有化粪池、二级沉淀池等简易粪污收集设施,但因清理不及时存在粪污外流现象。

### (三) 处理结果

叶县政府要求,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一是督促养殖户王建立2019年1月31日前清空存栏,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猪舍拆除;二是监督养殖户王建立在清空存栏之前,对养殖粪污日产日清杜绝外流现象。

## 第七批 X201811170004号

### (一) 举报内容

汝州市焦村镇张村北1公里处老石灰窑附近,不法分子无证开采,导致大片植被被破坏,严重影响附近生态环境,望有关部门能够核实查处。

### (二) 调查情况

经查,此件与第4批D20181114019号举报反映的问题重复,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举报的“采挖点”已被剥离覆盖层,面积约0.5亩,对地表造成一定程度破坏。现场及附近区域无法开采人员和机械作业,未发现生产痕迹。

### (三) 处理结果

责成汝州市焦村镇安排人员对该处采挖点主要通道进行堵塞,禁止人员车辆出入,安排人员日夜值守,坚决杜绝违法开采行为发生。同时,对采挖点采取覆盖措施。已整改到位。

## 第八批 D201811180001号

### (一) 举报内容

鲁山县观音寺乡政府东500米,一家无名铸造缸厂生产期间排放黑烟,污染环境,严重影响附近居民。

### (二) 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该无名铸造缸厂为坩埚加工点,生产工艺简单,使用落后生产工艺,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未办理土地、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 (三) 处理结果

2018年11月21日,鲁山县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无名铸造缸厂依法予以取缔,11月23日,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已全部撤离现场。

### (四) 问责情况

鲁山县观音寺乡纪委分别对观音寺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主任、包村干部狄某进行约谈。

## 第八批 D201811180002号

### (一) 举报内容

鲁山县观音寺乡马三庄村苗弯组荡洋河附近河道采砂严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 (二) 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19日,鲁山县水务局、观音寺乡政府联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鲁山县观音寺乡马三庄村苗弯组荡洋河附近为鲁山县亚凯建材有限公司党校的荡洋河河道清障疏浚工程第三清障区。2018年2月5日,该公司中标后开始清障疏浚,但实为借清障之名进行采砂。

2018年3月30、31日、4月1日,鲁山县政府先后三次召开沙河、荡洋河综合整治推进会会议,对采砂行为进行整治,鲁山县亚凯建材有限公司停止河道采砂行为。

### (三) 处理结果

1.制定整治方案,严格整治标准。鲁山县政府制定了《鲁山县河湖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围绕“三断一拆”(断路、断路、断电、拆除违章建筑)、“三清一平”(清设备、清料堆、清附属物)整治标准,对沙河、荡洋河实施全面整治。目前,鲁山县观音寺乡马三庄村苗弯组荡洋河区域内的清障设备、附属物已全部清理河道,料堆全部平整。

2.建立长效机制,依法规范清障。一是鲁山县政府已购买6台远景热成像瞭望仪,1台中型热成像瞭望仪和1台热成像双光谱球机,实现沙河整体覆盖监测,严防私挖滥采;二是与大型国有企业对接,组建股份制国有河道治理公司,作为河道疏浚采砂和销售管理唯一合法业主单位,依法依规,统一经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机构,对河道砂石开采放线、现场施工清理、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管。

## 第八批 D201811180003号

### (一) 举报内容

汝州市蟒川镇石灰窑村:1.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炼铝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环境;2.该公司废料堆未采取覆盖措施,下雨时废料堆冲洗雨水流入河沟,污染地下水。

### (二) 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7月停产至今,不存在有废气排放,污染环境。

该公司赤泥库按照环评要求在坝体下游坡脚线建设有截渗沟,堆场内铺设回水管并设置3000立方米回水池一座。赤泥附液和场地周边汇入的雨水经回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赤泥洗涤输送工段,不外排。但不排除在极端天气下,少量赤泥附液溢流现象。

汝州市环保局对蟒川镇石灰窑村一组、二组井水、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赤泥库值班室外井水进行取样,分别对pH、水温、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亚硝酸盐进行监测分析,除总硬度外,其他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D/T14848—2017Ⅲ类标准。

### (三) 处理结果

1.汝州市政府责成蟒川镇、汝州市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赤泥堆场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大汛期渗液收集池的回流量,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

2.汝州市政府责成蟒川镇、汝州市安监局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现状评估工作,履行闭库手续。

## 第八批 D201811180004号

### (一) 举报内容

宝丰县前营乡政府东、王某油坊在花生脱壳和加工油过程中产生较大粉尘和气味,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影响。

### (二) 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王某油坊在日常经营时,花生脱壳及轧油过程有粉尘及油烟产生,对周边群众生活产生影响。

### (三) 处理结果

宝丰县政府要求,前营乡政府负责督促商户王某自行拆除轧油机、熬油锅、电炒锅、脱皮机等经营设备。2018年11月22日已完成。

### (四) 问责情况

因郭庄村环保网格员巡查工作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造成王某油坊存在环境问题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经前营乡政府研究决定,对郭庄村网格员茹某进行诫勉谈话。

## 第八批 D201811180005号

### (一) 举报内容

叶县辛店镇南王庄村有家村办红薯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干江河支流(经了解支流为村西小河),小河一公里内被污染。

### (二) 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叶县辛店镇南王庄村位于该镇东南7公里处,全村区域面积大约15平方公里,荒山面积6800亩,耕地面积1060亩,属省级贫困村。南王庄村“两委”为了扩大产业链条,增加农民收入,对红薯进行深加工。争取上级资金在南王庄村建村标准化厂房一座供规模种植户加工淀粉和粉条,生产工艺为红薯清洗、粉碎、沉淀、制成淀粉。厂区内建有淀粉沉淀池,沉淀废水接入厂房外的废水收集池,废水发酵后用于果树灌溉。由于天气下雨造成收集池废水外溢流入坡下小河。2018年9月28日,辛店镇政府在环保巡查时发现这一问题后,立即对其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

### (三) 处理结果

2018年11月18日,叶县政府要求,辛店镇政府责令南王庄村委在合适位置重新修建废水收集池,通过扩容加高确保废水不外溢;在加工淀粉季节,督促该村及时清理,防渗漏、防外溢;利用机械开挖改变山水流向,确保山水下流时不经过废水收集池,保证正在不再向小河中排入污水。整改工作正在加紧进行,11月25日前完成整改任务。



